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暨碩士班

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

民國 109 年 12 月 04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校辦理學生免修或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免修指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課程補足，抵免指抵免之學分數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該學制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四條、下列學生得申請免修或抵免學分：

一、大學部新生、轉學生入學前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但不含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學分，以及修讀本校開設預修班課程及格之科目。

二、研究所新生入學前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研究所及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但不含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學分。

三、轉入本系或本系碩士班之轉系生。

四、本系出訪交換學生、雙聯學制學生或依本校「學生自覓國際交流機構進修期間學籍及學業處理要點」之規定出國者。

五、本系全學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者：

全學期實習生得抵免實習該學期應修習課程，包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但不得抵免重修及補修科目。抵免學分數以該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為限。

六、會計學免修：有關新生申請免修會計學(一)、(二)，可參照下列方案申請之。

(一) 畢業於會計科得申請免修會計學(一)。

(二) 擁有會計乙級證照得申請免修會計學(一)、(二)。

(三)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系主任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接受甄試，再行陳送教務處複核。

七、共英免修：經審核可免修共英學分者，可選修該學制各課程以補足該學分，惟同一課程不可再認定為其他學分。

第五條、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之審核，專業科目由本系負責審核，免修或抵免之核定方式由本系訂定之。非專業科目則由權責單位審核。

審核免修或抵免學分之相關原則如下：

一、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

二、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本系指定科目補足。

三、學分抵免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得一科抵多科）。

四、本系審核免修或抵免科目認定必要者，得要求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免修或抵免，惟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成。

五、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第六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